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297號

原告 陳明展  
被告 劉慶銘  
被告 鴻揚通運有限公司  
代表人 陳富進

上列被告劉慶銘，因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  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胡忠文  
法官 趙春碧  
法官 康應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麗華  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